

股票代码：300016
债券代码：123082

股票简称：北陆药业
债券简称：北陆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4-037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5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9：15—9：25、9：30—11：30、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上午9：15至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写字楼A座7层A1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 王旭

5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、股东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95,399,4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3927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93,830,32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0737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,569,08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190%。

（4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,569,18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19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,569,08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190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

1、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402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.9547%；反对 76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7995%；弃权 234,4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24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4520%；反对 76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6047%；弃权 234,4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943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402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.9547%；反对 76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7995%；弃权 234,4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24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4520%；反对 76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6047%；弃权 234,4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943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402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.9547%；反对 76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7995%；弃权 234,4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24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


股份的 36.4520%；反对 76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6047%；弃权 234,4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943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402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.9547%；反对 997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04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4520%；反对 997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54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402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.9547%；反对 76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7995%；弃权 234,4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24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4520%；反对 76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6047%；弃权 234,4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943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410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.9635%；反对 76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7995%；弃权 226,0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23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8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9873%；反对 76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6047%；弃权 226,0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408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